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

原告 莊順吉
賴冠蓉
呂若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告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羽洋即蔡至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各於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並依被告指示至臺中市清水區永豐餘工廠從事堆高機工作，原告離職前平均月薪各如附表「月平均工資」欄所示。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無預警通知原告，被告已於112年12月31日申請歇業，故兩造間勞動契約亦於112年12月31

01 日終止，並於113年3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迄未給付
02 如附表所示資遣費予原告。其後，經原告申請於社團法人台
03 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未成立。為此，爰依兩造間之
04 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5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及利息。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離職證明書、臺中
11 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
12 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12年7月至12之薪資領取簽收單、原告
13 資遣費試算表（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14 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
15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即應採認為
18 真。

1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4 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又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
25 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項定
26 有明文。查，兩造勞動契約前已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業
27 如前述，被告應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給原告資遣費，從而原
28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資遣費」欄及自113年2月1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30 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5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06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15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日期均為民國）

16

編 號	原告	任職期間	月平均工 資	資遣費
1	莊順吉	103年9月1日至11 2年12月31日	55,083	257,054
2	賴冠蓉	105年3月1日至11 2年12月31日	25,639	100,419
3	呂若涵	105年8月8日至11 2年12月31日	30,048	111,178